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二日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 “加強支援、自力更生”計劃

#### 問題

大部分領取綜援的健全人士及其他弱勢社群都希望能找到工作，自力更生。但他們很多都需要積極的就業援助和其他支援服務，以克服尋找工作的障礙，過自立的生活。

#### 建議

2. 我們建議於 2000-01 年度推行一系列措施，推廣自力更生：
  - (a) 把積極就業援助計劃的範圍擴闊至包括所有因失業而領取綜援的人士；
  - (b) 向領取綜援的低收入人士及單親家長提供積極就業援助；
  - (c) 為領取綜援的失業人士及單親家長提供特別就業援助，包括：
    - (i) 委託非政府機構提供符合受助人需要的深入就業援助計劃；
    - (ii) 推行特別就業見習計劃；以及
    - (iii) 推行就業選配試驗計劃；

- (d) 取消對有工作能力的領取綜援人士的豁免計算入息限制；
- (e) 加強為長者提供家居／社區照顧服務；以及
- (f) 加強為在職家長、單親家庭、新來港定居人士、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有心智/性格問題的家長所提供的支援服務。

#### 理由

把積極就業援助計劃擴展至所有因失業而領取綜援的健全人士

3.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 1999 年 6 月 1 日開始推行積極就業援助計劃，作為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其中一環。計劃的目的是為領取綜援的失業人士提供額外援助，幫助和鼓勵他們尋找工作。

4. 計劃在幫助領取綜援的失業人士自力更生，頗有成效。自計劃於 1999 年 6 月推行以來，因失業而領取綜援的個案下降了 21%。我們建議把計劃的範圍擴展至包括所有失業個案(25 500)及沒有全職工作的低收入個案(1 200)。為了推行這項計劃，我們須要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請 103 名就業協調主任，組成五個總區的就業援助隊。

5. 我們另外會設立五個一級社會保障主任職位，作為就業援助隊的主管，及在社署總部另外設立一個一級社會保障主任職位，負責協調各個分區就業援助隊的工作。這些職位會透過內部資源調配，由社會保障職系的職員出任。

6. 聘請 103 名就業協調主任的每年經常職員開支總額為 1,560 萬元。

為領取綜援的低收入人士及單親家長提供積極就業援助

7. 現時有全職工作的低收入領取綜援人士和子女未滿 15 歲的單親家長無須參加積極就業援助計劃，我們建議將來邀請這兩類領取

綜援人士自願參加。我們的目標是要為低收入人士提供機會，讓他們提升工作技能，覓得待遇較佳的工作，脫離綜援網。我們亦會為單親家長提供切合他們個人需要及情況的就業資料及支援服務，以協助他們參與有薪工作。

8. 我們估計在 2000-01 年度會有 1 900 名低收入人士，和 11 000 名單親家長參加這項計劃。我們建議聘請 28 名就業協調主任，為這些受助人提供服務，涉及每年的經常員工開支為 420 萬元。

#### 為失業領取綜援人士及單親家長提供特別就業援助

##### 深入的就業援助計劃

9. 領取綜援時間較長的失業人士可能需要較深入的援助，才能夠重投工作行列。我們相信由對提供再培訓和就業服務有知識和經驗的非政府機構，提供切合他們需要的更深入援助計劃，會更為有效。這些計劃的內容包括輔導、幫助受助人提高工作意欲、就業選配，以及就業後的跟進服務。我們相信這些計劃，是可以提高參加者覓得工作的成功機會。

10. 我們建議設立一筆總數為 3,600 萬元的新資本帳承擔額，用作成立一個深入就業援助基金，以便於 2000-01 年度至 2002-03 年度的三年期間，推行這些計劃。這筆基金會由社署管理，基金的建議運用細則見附件一。申請此項基金的計劃必須是非牟利性質的，建議書必須說明計劃如何能協助綜援受助人重投勞工市場。

11. 我們預計每年有 6 000 名領取綜援人士可以從這些計劃中受惠。

##### 特別就業見習計劃

12. 海外經驗顯示在協助失業受助人重投工作方面，在職培訓計劃往往比正規課程更為有效。原因是讓條件較差的求職者繼續留在實際工作環境及保持與市場接觸，是十分重要的。

13. 我們建議為領取綜援的失業人士及單親家長推行一項特別就業見習計劃，讓參加者可以獲得實際工作經驗、學習僱主所需的技能、養成工作習慣和擴闊社交網絡。我們會邀請非政府機構在社署的十三個分區內為參加者提供培訓及就業見習機會。見習期建議為六個月，社署會在見習期內每月向參加者發放津貼 1,805 元，以支付參加者可能需要的額外開支。

14. 這項計劃每年預計可為 600 至 800 名失業人士及單親家長提供見習機會，估計全年支出為 1,520 萬元(包括 650 萬元用作委託非政府機構舉辦計劃，以及 870 萬元支付參加者在六個月見習期內的津貼)。

#### **就業選配試驗計劃**

15. 社署會與勞工處及僱員再培訓局合辦一項試驗計劃，在 2000-01 年度為大約 200 名因失業而領取綜援的人士提供再培訓及就業選配服務。社署會揀選那些已為隨時受聘作好準備的受助人參與這試驗計劃。勞工處會為參加者提供合適的職位選配服務，僱員再培訓局亦會提供所需要的再培訓，讓參加者可以取得職位。

16. 指選參加者、選配職位和培訓所需的支出會由社署、勞工處及僱員再培訓局承擔。

#### **放寬適用於有工作能力的健全領取綜援人士的豁免入息限制**

17. 現時一名有工作能力的健全領取綜援人士，如每月工作不少於 120 小時，並賺取不少於 3,200 元月薪，可獲豁免計算入息 1,805 元。

18. 為鼓勵有工作能力的健全人士接受有薪工作，我們建議由 2000 年 7 月 1 日起，取消要求他們符合最低工資及最少工作時數的規定。社署會豁免計算他們每月入息的首 451 元，其後的 452 元至 3,159 元之間的入息則豁免一半，每月可豁免計算入息最高為 1,805 元。我們會在兩年後檢討這項安排。

## 加強為長者提供家居／社區照顧服務

19. 很多的體弱長者都是在家中居住，由家人照顧。社署估計，現時約有 2 600 名健全成人，是因為要留在家中照顧長者而申領綜援。這些受助人當中，有 1 400 人的年齡是在 50 歲以下。加強為長者提供的家居／社區照顧服務，可讓這些健全成人，安心出外尋找全職或兼職工作。這可幫助他們在將來不再需要在家照顧其他體弱家庭成員時，可以更快找到全職工作。

20. 衛生福利局委托了顧問進行一項研究，檢討現有為長者和他們家人所提供的社區照顧和支援服務。研究的目的是要加強為體弱長者提供照顧服務，讓他們繼續在家裏居住。這項研究預計會在 2000 年 7 月完成。

21. 我們建議預留 6,400 萬元，以便在 2000-01 年度起為長者提供額外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我們會在顧問研究報告完成後，參考顧問的建議，再向委員詳盡交代研究結果。

## 加強為在職家長、單親家庭、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家庭暴力受害人所提供的支援服務

### 在幼兒中心提供延長時間的服務

22. 立法會議員、家長及婦女團體經常對是否需要延長幼兒中心開放時間一事表示關注。現時幼兒中心的開放時間是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至晚上 6 時及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1 時。延長幼兒中心的服務時間，有助單親父母及在職家長就業或繼續每天長時間的工作，或接受再培訓，以減輕對綜援的依靠，而且亦有助解決兒童獨留在家乏人照顧的問題。

23. 我們建議在 2000-01 年度內，延長 100 所資助幼兒中心的開放時間。這些幼兒中心均位於單親父母、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在職家長數目較多的地區。每個中心會有 14 個名額，即全港共有 1 400 個名額。星期一至六的開放時間會延至晚上 8 時。因有暫時經濟困難而無法負擔有關費用(每小時 13 元)的家庭，可向慈善信託基金申請

援助。至於綜援受助人，若因工作關係須要使用延長時間的服務，則可申請特別補助金，支付有關費用。

24. 實施這項建議的經常費用為每年 1,670 萬元。

### 獲資助的課餘託管計劃

25. 課餘託管計劃為年齡介乎 6 至 12 歲、因在職父母需要工作或父母無法給予適當照顧而無人照顧的兒童，提供半天支援性質的託管服務。課餘託管計劃通常分兩個時段提供服務，即早上 8 時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1 時至晚上 6 時，以配合小學生及其父母的需要。這項計劃所提供的服務，包括功課輔導、膳食服務、家長輔導及教育、技巧學習及其他社交活動。

26. 建議資助這項計劃的目的，是為幫助上文第 25 段所提及的服務對象，並滿足在職家長的需要，尤其是領取綜援人士，低收入家庭、單親家庭及新來港定居家庭等，使他們能投身工作及參加再培訓課程。這亦有助解脫獨留兒童在家的問題。

27. 現建議為各非政府機構轄下的 6 000 個課餘託管計劃名額提供資助。領取綜援人士或符合領取綜援但未有申請綜援的人士，若家長因即將就業或參加培訓/再培訓課程，而須在課餘時間把其子女獨留在家，可完全豁免收費。獲社工(包括社署或服務機構)轉介及推薦的其他低收入家庭，可獲減免半費。

28. 實施這項建議所需的經常費用為每年 2,100 萬元。

### 加強為單親家庭所提供的服務

29. 由於領取綜援的單親家長個案數目大幅增加(由 1996 年 3 月底的約 9 000 宗，增至 2000 年 3 月底的 25 000 多宗)，因此，我們必須加緊制訂一整套服務，集中應付單親家庭的特別需要，協助他們克服所面對的困難及對綜援的依賴，並在長遠而言恢復他們的抗逆力，從而自力更生。建議的整套服務包括有關適應單親生活的支

援輔導、提供有關資源方面的資料、組織互助小組，以便促進在照顧子女和合僵工作方面的聯繫及互助、籌辦有關託兒的培訓課程，以及協助家長為子女選配託管人。我們會在社會福利署轄下五個總區各設一個這樣的中心。預計這項服務的受惠者會有 6 000 人。

30. 實施這項建議所需的經常費用為每年 850 萬元。

#### 為準來港定居人士而設的移居前服務及新來港人士服務

31. 為了提高新來港定居人士的自給自足能力，我們計劃改善為他們而設的移居前服務及新來港人士服務。先在內地推行重點式移居前服務，然後再在香港提供新來港人士服務，可以減少新來港定居人士適應上的困難，並確保在與養育子女、婚姻關係及社會融合方面等有關問題出現前，可盡早介入處理。移居前服務包括在移居香港前階段的準備和支援計劃(例如家庭生活教育及提供有關香港的資料等)，以及語言學習班。新來港人士服務包括在移居香港後階段提供的適應活動、語言課程及導修班、社交／互助小組、輔導、加強家庭教育的活動，以及轉介協助。

32. 現建議在內地設立四個移居前服務中心和在本港設立四個新來港人士服務中心及加強四個現有的新來港人士服務中心。移居前服務及額外的新來港人士服務預計每年可分別為超過 3 000 及 5 000 人提供協助。

33. 實施這項建議所需的經常費用為每年 1,650 萬元。

#### 加強有關家庭暴力個案的服務

34. 這項建議的目的，是加強保護家庭暴力事件的受害人，協助他們克服創傷，重過正常生活，並可自力更生，毋須長期依賴福利服務及綜援。五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在社署轄下五個總區內各設一個，為家庭暴力及虐待兒童個案提供一站式服務。

35. 研究證實，若家庭暴力問題不加以適當處理，會對目睹這些事件的兒童的心理造成長期損害。性質如此複雜的個案，必須由社會工作主任職級的資深社會工作者處理，並須聯同臨床心理學家，提供有效的介入及治療。為應付增加了的需求，現建議在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增設八個社會工作主任職位，並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條件加聘一名臨床心理學家。

36. 此外，我們亦須加強三間婦女庇護中心所提供的服務。這些中心全日 24 小時均會接收新的個案，社工會即時介入處理，協助受害人克服創傷，重建自信及自尊，以及了解他們的感受，為日後照顧幼兒、就業及另覓居所等事宜定下計劃，使他們可盡快自力更生。加強為兒童受害人而設的小組服務亦有助他們從以往可怕的經驗中康復。現有的兩名社工(一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及一名社會工作助理)未能應付目前的工作需求，因此，我們須分別在這三個中心各加派一名高級社會工作助理，以協助應付有關的工作。

37. 實施這項建議所需的經常費用為每年 180 萬元。假若社署的八個社會工作主任及一個高級社會工作助理職位獲准開設，可從社署的開支總目內永久重新調配資源，以支付有關費用。社署的員工編制不會因而增加。

### 對財政的影響

38. 我們估計上述建議的一系列措施，將涉及額外非經常開支 3,600 萬元(用作成立綜援受助人深入就業援助基金)，及經常開支每年達 1 億 6,35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把積極就業援助計劃的範圍擴闊至包括所有因失業而領取綜援人士	15.6
(b) 向低收入及單親領取綜援人士提供積極就業援助	4.2
(c) 為失業及單親領取綜援人士提供的特別就業見習計劃	15.2

百萬元

(d) 加強為長者提供家居／社區照顧服務	64.0
(e) 加強為在職家長、單親家庭、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支援服務：	
(i) 延長幼兒中心服務時間	16.7
(ii) 提供受資助課餘託管計劃	21.0
(iii) 由專業社工隊為單親家長提供一系列的服務	8.5
(iv) 為準來港定居人士提供特別的移居前及新來港人士服務	16.5
(v) 加強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	1.8
總數：	163.5

39. 我們估計，放寬有關豁免計算入息的限制，可讓 2 000 名領取綜援人士受惠，然而這項放寬措施的財政影響卻較難估計。因為，這項措施可能會令部分個案所領取的綜援金額增加，但亦可鼓勵部分失業綜援受助人接受工作，減少這些個案所領取的綜援金。

40. 我們已在總目 106 雜項服務下的分目 251 額外承擔項下預留撥款，用作推行建議的一系列措施。

41. 鑑於大多數建議都是新措施，我們建議在三年後檢討這些計劃的成效，以及資源(包括人手)的運用是否適當等。在檢討後，我們會決定在 2002-03 年度後是否繼續推行這些計劃，以及所需的資源。但我們相信市民會繼續需要上述段落 38(d)及(e)項所提出的支援服務。

## 未來路向

42. 我們會稍後向財委會申請撥款，推行第二段所述的各項措施。

## 背景資料

43. 納稅人援助計劃旨在為那些在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個人及家庭提供安全網。納稅人援助計劃的摘要說明載於附件二。

44. 當局於 1998 年年底完成了納稅人援助計劃的檢討，檢討目標在鼓勵和協助健全的受助人邁向自力更生的生活。當局於 1999 年 6 月 1 日推行一系列措施，其中包括積極就業援助計劃。在積極就業援助計劃下，社會保障辦事處職員會為因失業而領取納稅人援助的健全人士，訂定個人的求職計劃，提供與就業及訓練有關的資料，作適當的轉介，及幫助他們找出就業障礙，加以克服。失業的受助人也會獲安排參與每周一天的社區工作。目的是讓參加者貢獻社會，培養工作習慣、增加自尊自信，並改善社交及人際技巧。

45. 計劃的初步成果令人鼓舞：截至 2000 年 3 月，有 8% 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受助人已找到工作，相比在過往的安排下，由勞工處為失業納稅人援助受助人安排就業，獲僱用率為 1%，成效著實顯著。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初步成果，顯示大部分有工作能力的領取納稅人援助並不希望長期倚賴納稅人援助。若給予額外的援助，他們大多都可以自力更生。

46. 財政司司長在 2000 年 3 月 8 日發表的財政預算案中提出，政府已預留 2 億元，於 2000-01 年度推行建議的"加強支援、自力更生"計劃，提供特別援助，幫助失業、低收入及單親領取納稅人援助人士邁向自力更生的生活，並加強對弱勢社群的支援服務，避免他們墮入納稅人援助網。

衛生福利局  
二零零零年五月

深入就業援助基金的建議撥款準則

1. 申請機構必須是一間非牟利的非政府機構
2. 計劃必須對綜援受助人有幫助，目標是協助他們投入/重投勞工市場
3. 在批核每項申請前必須考慮以下各點：
  - (i) 計劃為綜援受助人所提供的援助
  - (ii) 服務對象對該計劃的需要
  - (iii) 會否因其他機構已提供足夠的服務以致出現服務重疊
  - (iv) 申請機構的計劃管理能力及相關經驗
  - (v) 計劃的推行進度是否經過周詳策劃及推行所需的時間是否合理
  - (vi) 所建議的預算是否合理及其可行性
  - (vii) 計劃中涉及經常性開支的時間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 引言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特別為那些由於年長、傷殘、患病、低收入、失業或家庭情況，而在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人士或家庭提供安全網。計劃會向有需要的個人或家庭提供現金援助，使他們的入息能夠達到一定的水平，以應付生活的基本需要。

### 申請資格

2. 綜援計劃是一項無須供款的計劃，但申請人必須接受經濟狀況審查。申請人須在本港住滿一年。此外，體格健全及有工作能力的成年失業人士，必須積極尋找工作，方符合申請援助的資格。

### 綜援金額

3. 綜援金額是按照申請人及其家庭所擁有的資源及他們的需要而定。我們會計算申請人家庭可評估的每月入息總額，以及該家庭每月按照已定水平而釐定的需要總額，其中的差額就是該家庭可得的綜援金數目。

4. 綜援計劃包括不同的標準金額，以應付受助人在食物、燃料電費、衣服鞋襪等方面的基本需要。

5. 此外，計劃會向連續領取援助金達 12 個月的高齡、傷殘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受助人，發放每年一次的長期個案補助金，作為更換家居用品和耐用品之用。計劃又考慮到一些沒有配偶支援

而需要獨力撫養子女的單親家長會面對不少特殊困難，因此每月會向他們發放單親補助金。

6. 除了標準金額，計劃也會發放特別津貼，以支付租金、水費、殮葬費、教育費及幼兒中心費用。高齡、傷殘及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受助人也可獲發其他特別津貼，支付特別開支，例如醫生建議的特別膳食及醫療用具。